

黑政发〔2022〕8号

黑山县人民政府关于承接一批 行政职权事项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及直属事业单位：

为推进“放管服”改革向纵深发展，精简行政审批，按照《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锦政发〔2022〕12号）要求，对锦州市下放19项行政职权事项进行承接。县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做好对下放行政职权的承接工作，确保承接落实到位。2022年黑山县承接行政职权事项（附后）通过

县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

黑山县人民政府

2022年8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2 年黑山县承接行政职权事项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实施机关	下放方式	下放依据	县级实施单位
		主项	子项					
1	行政许可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市级	市财政部门	下放到各县(市)区实施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21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2017年11月4日修改）第三十六条：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p> <p>《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2019年3月14日修改）第二条：代理记账资格的申请、取得和管理，以及代理记账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所称代理记账机构是指依法取得代理记账资格，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机构。本办法所称代理记账是指代理记账机构接受委托办理会计业务。第三条：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领取由财政部统一规定样式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p>	黑山县 财政局
2	其他行政权力	工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		市、县级	市、县(市)区工业主管部门	下放到各县(市)区实施	<p>《辽宁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第十条 投资项目备案按照属地化原则，在项目所在地省辖市或区、县（县级市、开发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p>	黑山县 工业和信息化局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实施机关	下放方式	下放依据	县级实施单位
		主项	子项					
3	其他行政权力	对国际联网接入单位和用户备案	对国际联网接入单位和用户备案	市级	市公安局网安大队	下放到各县(市)区实施	按照《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33号）第十二条规定，互联单位、接入单位、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包括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联网的单位和所属的分支机构），应当自网络正式联通之日起30日内，到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受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该审批事项由省公安厅指定县区级开展相关备案工作。 “国际联网备案”事项是通过公安部创建的指定互联网网站（www.beian.gov.cn）网上全流程办理，在该网站开办时，就已经创建县区级账号备案权限（全国均如此），在该审批事项未进入办证大厅前，全国公安机关就以按照公安部网站权限开展相关备案工作。	黑山县公安局
4	行政许可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市级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下放到各县(市)区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4年1月施行）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第六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领导，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颁布，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现行规章）第三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负责全国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监督管理，县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监督管理。第六条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发证工作由县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分级负责。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决定具体的发证分级范围，负责对考核发证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规范：TSG Z6001-2019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第四条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发证工作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分级负责。具体发证机关及发证项目由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确定并公布。	黑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实施机关	下放方式	下放依据	县级实施单位
		主项	子项					
5	行政给付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给付		市、县级	市、县(市)区退役军人局	下放到各县(市)区实施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二章移交和接收“安置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接收退役士兵”；《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退役士兵安置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2〕29号）“经济补助由安置地县级以上政府发给”。	黑山县退役军人局
6	行政给付	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费的给付		市、县级	市、县(市)区退役军人局	下放到各县(市)区实施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二章移交和接收“安置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接收退役士兵”。	黑山县退役军人局
7	行政给付	1至4级分散供养残疾士兵购(建)房经费		市、县级	市、县(市)区退役军人局	下放到各县(市)区实施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二章移交和接收“安置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接收退役士兵”。	黑山县退役军人局
8	行政给付	牺牲、病故后6个月工资给付		市、县级	市、县(市)区退役军人局	下放到各县(市)区实施	根据财政部、中共中央组织部、民政部、人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94]财社字第19号文件和民政部、财政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2004]政干字第286号规定，军队离退休干部去世后，从去世的下月起，给其遗属继续发6个月的军队离退休干部生前离退休费。此项工作由各县军休部门负责。	黑山县退役军人局
9	行政确认	伤残等级评定	对行政编制警察等人员残疾等级的认定和评定	市、县级	市、县(市)区退役军人局	下放到各县(市)区实施	《辽宁省伤残抚恤管理实施细则》（辽退役军人发〔2021〕3号）第三章申报审核程序，第九条中规定：“没有工作单位的或者以原致残部位申请调整残疾等级的，可以直接向户籍地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出申请”。	黑山县退役军人局
10	行政确认	伤残等级评定	对退出现役军人的伤残等级评定（调整）和伤残证办理	市、县级	市、县(市)区退役军人局	下放到各县(市)区实施	《辽宁省伤残抚恤管理实施细则》（辽退役军人发〔2021〕3号）第三章申报审核程序，第九条中规定：“没有工作单位的或者以原致残部位申请调整残疾等级的，可以直接向户籍地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出申请”。	黑山县退役军人局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实施机关	下放方式	下放依据	县级实施单位
		主项	子项					
11	行政确认	伤残等级评定	伤残抚恤关系接收、转移办理	市、县级	市、县(市)区退役军人局	下放到各县(市)区实施	《辽宁省伤残抚恤管理实施细则》(辽退役军人发〔2021〕3号)第三章申报审核程序,第九条中规定:“没有工作单位的或者以原致残部位申请调整残疾等级的,可以直接向户籍地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出申请”。	黑山县退役军人局
12	公共服务	开展自主就业退役军人教育培训		市、县级	市、县(市)区退役军人局	下放到各县(市)区实施	《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培训工作管理指南》(退役军人部办发〔2020〕34号)第三条指出:各省、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统筹本省、市退役军人培训机构的确定和评估管理工作,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黑山县退役军人局
13	其他行政权力	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书面委托代销其种子备案		市、县级	市、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下放到各县(市)区实施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根据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农业部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订)第二十三条 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书面委托代销其种子的,应当在种子销售前向当地县级农业主管部门备案。	黑山县农业农村局
14	其他行政权力	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书面委托生产其种子备案		市、县级	市、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下放到各县(市)区实施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书面委托生产其种子的,应当在种子播种前向当地县级农业主管部门备案。	黑山县农业农村局
15	其他行政权力	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备案		市、县级	市、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下放到各县(市)区实施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有效区域设立的分支机构,应当在取得或变更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当地县级农业主管部门备案。	黑山县农业农村局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实施机关	下放方式	下放依据	县级实施单位
		主项	子项					
16	行政许可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市、县级	市、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下放到各县(市)区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条 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黑山县农业农村局
17	行政确认	基本农田保护区划区定界及基本农田地力分等定级		市、县级	市、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下放到各县(市)区实施(仅负责基本农田地力分等定级)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十一条 基本农田保护区以乡(镇)为单位划区定界,由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第二十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基本农田地力分等定级办法,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对基本农田地力分等定级,并建立档案。	黑山县农业农村局
18	行政许可	水产苗种产地检疫		市、县级	市、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下放到各县(市)区实施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46号)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产苗种的产地检疫。国内异地引进水产苗种的,应当先到当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检疫手续,经检疫合格后方可运输和销售。检疫人员应当按照检疫规程实施检疫,对检疫合格的水产苗种出具检疫合格证明。	黑山县农业农村局
19	其他行政权力	粮食收购资格备案		市级	市级发改部门	下放到各县(市)区实施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0号)第九条;《关于取消粮食收购资格许可做好粮食收购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辽政发〔2021〕23号)。	黑山县发展和改革局

抄送：县委办公室，县人大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纪委监委。

黑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2日印发
